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吕春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春绪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吕春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吕春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吕春

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

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8-051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吕春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春绪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吕春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吕春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吕春

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

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1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提供财务资助的议

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宁波双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

成”)在办理不动产证期间需回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的土地使用权

权证。宁波双成资金不足,公司及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

资”)按6.19%和48.81%的股权比例无偿向宁波双成提供1,566.89万元及1,513.11万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0天。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077)。

近日,公司及双成投资分别收到宁波双成归还的财务资助款人民币1,596.89万元、1,

513.10万元。同时,宁波双成已取得慈溪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11469号。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双成已将本次财务资助款项全部归还至公司与双成投资。本次财

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本次暂停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日定期定额申购累计不得超过3万元( A类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  
(2)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后,仍执行2018年12月19日公告的相关业务限制,具体为:  
如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每日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超过300万元( A类和 C类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6868)。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泰利宝”定期存款	9,000	2017.12.4	2018.8.30	3个月	5.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泰利宝”定期存款	21,000	2017.12.4	2018.6.22	200天	5.1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泰利宝”定期存款	9,000	2018.1.10	2018.6.6	180天	4.8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1.13	2018.9.12	3个月	4.8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19	2018.9.19	92天	4.20%-4.4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6.27	2018.8.27	92天	4.8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18.6.28	2018.12.27	186天	4.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1.4	2019.3.23	6个月	4.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2.1	2019.3.1	4-410天	4.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9.21	2019.3.21	180天	4.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9.26	2019.3.26	6个月	4.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12.1	2019.3.21	90天	4.00%-4.10%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银行营业回单;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及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3DGA180428)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97万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泰利宝”定期存款	1,000	2018.12.21	2019.3.21	90天	4.05%-4.15%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银行营业回单;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及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本着诚信履约的原则,以及在三胞集团金融债委会统筹安排领导下,债券风险化解的信心,拟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延期时间为自2018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即增持计划拟于2019年6月25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安排,则增持计划暂停)。原增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增持计划方式、增持价格等内容保持不变,由于目前公司股价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以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进行测算,增持比例,例如增持计划对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增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增持计划方式、增持价格等内容保持不变,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面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12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发出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计划从2018年6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拟增持资金为不低于4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5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告,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的原因:由于今年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三胞集团目前偿债压力凸显,流动性较为紧张,其持有的主要资产大部分已被相关债权人进行冻结,现阶段无法筹措资金在承诺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延期情况

根据公告,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的原因:由于今年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三胞集团目前偿债压力凸显,流动性较为紧张,其持有的主要资产大部分已被相关债权人进行冻结,现阶段无法筹措资金在承诺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四、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面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五、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